

**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6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23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9〕11-61号

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计划（以下简称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5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建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

国金慧多利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证基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注释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734,937.2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	269,73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3	775.24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15,955,00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	10,0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基金投资		9,950,000.00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7	69,585.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6,005,009.71		应付托管费		2,319.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投资顾问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8	7.84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9	5,915.57	
应收利息	5	4,071,603.69		应付利息	10	10,137.00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11	5,5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0,093,465.01	
				持有人权益:			
				实收计划	12	109,608,672.56	
				未分配利润	13	1,329,926.38	
				持有人权益合计		110,938,598.94	
资产总计		121,032,063.95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121,032,063.95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金慧多利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利 润 表

2018年1月5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会证基02表

编制单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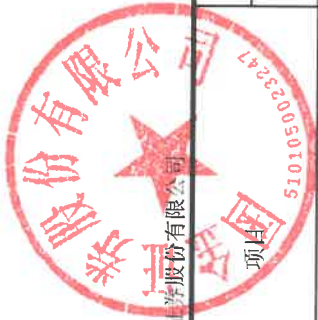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3,968,941.30	
1. 利息收入	1	3,542,599.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289.72	
债券利息收入		1,303,222.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164,67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413.03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	264,698.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95,751.08	
基金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665.42	
衍生工具收益		-7,950.00	
股利收益		72,232.0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115,533.98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	46,109.59	
二、费用		817,823.15	
1. 管理人报酬		321,626.96	
2. 托管费		5,358.08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5	1,664.09	
5. 利息支出	6	462,738.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2,738.66	
6. 税金及附加	7	5,522.00	
7. 其他费用	8	20,91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1,118.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1,118.15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金慧多利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年1月5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会证基03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3,151,118.15	3,151,118.15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608,672.56	-1,821,191.77	107,787,480.79			
其中：1. 计划中购款	138,390,401.93	-1,821,191.77	136,569,210.16			
2. 计划赎回款	-28,781,729.37		-28,781,729.37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109,608,672.56	1,329,926.38	110,938,598.94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5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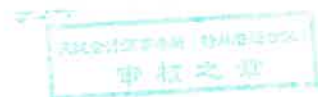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2017 年第 60 次产品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募集成立。本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计划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0 亿份。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11-2 号）。有关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与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 AA-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货币类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等；（3）其他类资产：债券型基金、债券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分级基金之优先级、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中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主体或债券评级不低于 AA）、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其中投资于利率互换前，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和银行理财计划类型、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产品的评级情况不予监控。

二、集合计划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计划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本计划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工具。

② 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计划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计划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

本计划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本计划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

(1) 估值原则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估值实务操作，本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本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2 通过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计划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

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 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八)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九)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三、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本计划本年度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734,937.26	
合 计	734,937.26	

（2）本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行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场所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7,272.7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78,658.43	
期货清算备付金	143,806.89	
合 计	269,738.05	

3.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保证金	775.24	
合 计	775.24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9,950,000.00	9,83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06,005,009.71	106,005,009.71		
合 计	115,955,009.71	115,955,009.71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65.52	
应收债券利息	406,438.36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48.80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0.3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3,664,350.68	
合 计	4,071,603.69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 明细情况——按交易场所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所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管理费		160,740.94	91,155.83	69,585.11
业绩报酬		160,886.02	160,886.02	
合 计		321,626.96	252,041.85	69,585.11

8.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佣金	7.84	
合 计	7.84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32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18	
教育附加税	155.22	
地方教育附加税	68.82	
合 计	5,915.57	

1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0,137.00	
合 计	10,137.00	

11.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5,500.00	
合 计	5,500.00	

12. 实收计划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本期申购	138,390,401.93	138,390,401.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781,729.37	-28,781,729.37		
本期末	109,608,672.56	109,608,672.56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本期利润	3,035,965.43	115,152.72	3,151,118.15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00,246.50	79,054.73	-1,821,191.77
其中：计划申购款	-1,937,374.23	116,182.46	-1,821,191.77
计划赎回款	37,127.73	-37,127.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5,718.93	194,207.45	1,329,926.38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18,289.72	
债券利息收入	1,303,222.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164,67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413.03	
合 计	3,542,599.20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95,751.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665.42	
衍生工具收益	-7,950.00	
基金红利收入	72,232.03	
合 计	264,698.5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533.98	
其中：债券投资	115,533.98	
合 计	115,533.98	

4.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红利收入	46,109.59	
合 计	46,109.59	

5. 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债券交易费用	1,610.54	
衍生工具交易费用	53.55	
合 计	1,664.09	

6.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62,738.66	
合 计	462,738.66	

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4.11	
教育附加税	1,416.06	
地方教育附加税	801.83	
合 计	5,522.00	

8.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汇划手续费	3,743.36	
信息披露费	500.00	
审计费用	5,500.00	
账户维护费	10,900.00	
登记结算费	270.00	
合 计	20,913.36	

五、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推广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托管人、推广机构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1) 证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3,372,103.05	99.96%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60,250.00	0.04%		
合计	2,744,332,353.05	100%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68	40.67%	7.84	1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上年同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计划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计划管理人报酬

1)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160,740.94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160,886.02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85.11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1%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计划托管费

1) 托管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5,358.08	

2) 应付托管费

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319.49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2%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三)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末无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四)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1. 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初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34,937.26	18,289.72		

2.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管理人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计划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因此，管理人设计了一套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等。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计稽核部、风险控制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实施风控决策，实现风险管理目标。此外，部门还设置了专职风控专员加强对部门风险的控制，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计划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管理人通过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的信用风险。

（三）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

本计划管理人通过明确约定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保留一定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计划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持有人权益产生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